



107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記錄：鄭嘉琦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李喬銘代）、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詹雅文代）、林裕權圖書長、許文傑主任秘書、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賴宗福副教務長、詹雅文副國際長（兼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主任）、王宏升副招生長（李喬銘代）

教學主管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人文學院辦公室林以衡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辦公室陳憶芬主任、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牛隆光代）、創意與科技學院辦公室牛隆光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資訊學系詹丕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辦公室江淑華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雲水書院山長）、佛教學系郭朝順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陳谷劭執行長、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

二級主管 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林明昌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代理組長、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諮商輔導組林明禎組長（張宇秀代）、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招生活動組林衍伶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佛大會館劉嘉貞經理、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陳拓余主任（詹雅文代）、華語教育中心吳品慧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劉叔欣代）、公共關係組林安迪組長、行政管理組詹素娟組長（林安迪代）

列席者：學生會李佳怡會長（許武文代）、學生議會傅立衡議長

請假人員：通識教育中心韓傳孝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

壹、頒獎儀式

- 一、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107 學年第一學期通過升等教師
- (一) 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老師升等教授。
 - (二) 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徐偉庭老師升等副教授。
 - (二)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吳佳瑾老師升等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無)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5條第三句增加「合計」和刪除括弧內重複的「之」，第四句「者」修改為「以上時」，及第五句「支付以」修改為「需」。	簽請校長核定 後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 後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09 學年度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招生處 辦理後續作業。
四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09 學年度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樂活院申請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招生處 辦理後續作業。
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廢止本校「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公告廢止。
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擬於下次行政 會議開始列管。
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待與學務處討

	案由：送修本校學生事務處之法規決議層級表，提請討論。 決議：撤案。	論後再送會議審議。
八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修訂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公告實施。
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發布施行。
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下次修訂本辦法時，建議可將辦法名稱修改為獎助學金辦法，並將獎學金與助學金分列敘明。	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發布施行。
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發布施行。
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辦法名稱修改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公告稿呈核中。
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待討論後，重送行政會議。
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 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同意刪除，建議檢討會議提案。 3.第 3 條第一項第一款「書院山長」修改為「各書院山長」，及將「國際事務長」修改為「國際長」。	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發布施行。
十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發布施行。
臨提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6 條第一項第一、四句及第二項第二、三句刪除「系、」。	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公告施行。
臨提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5 條第一項第二點刪除「助學金金額之計算：教學獎助生以月薪為單位、行政助理以時薪為單位計算核發助學金。」。	已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公告施行。
臨提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 條新增第 6 句「，並參加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期初說明	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公告施行。

	<p>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p> <p>3.第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的「(一)」，與第二句「，為原則」和第四句「，本校有調整經費的權利」刪除，第三句「均含」修改為「包含學生」和新增「自付額」，並增加括弧，及將第(二)、(三)目全條文刪除。</p>	
--	--	--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7-2 行政會議，10710001。	本校各系應讓學生在三年半內修完畢業學分數，剩下的半學期至一學年則規劃實習課程，請教務處研擬推動計畫。	教務處	2019-06-30	<p>1.為讓學生能在大四順利進行實務學習，各學系必須排除下列情形：</p> <p>(1) 大四請勿開設必修課程。</p> <p>(2) 108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必須開設實習課程和實務課程。各學系若有以上情形，必須調整 108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並須送 108 年 4/10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p> <p>2.本校各學系目前開設實習課程及大四開設必修課程情形如下：</p> <p>(1) 已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傳播系、管理系、社會系、公事系、經濟系、文資系、資應系、未樂系、素食系、佛教系。</p> <p>(2) 沒有實習課程之學系：中文系、外文系、心理系、產媒系、歷史系。</p>	40	建議持續列管

					<p>(3) 大四開設必修課程之學系：中文系、外文系、傳播系、資應系、產媒系。</p> <p>3.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已提送 107-1 (108/1/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學系有應用經濟學系及傳播學系，並經 107-2 教務會議通過。2 個學系之課程架構皆不防礙大四學生進行實務學習。</p>		
2	106-2 主管會報，10611002。	成立負責辦理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的小組，另外也請林如森老師協助本校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若能通過認證，對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應有助益。	總務處	2019-07-31	<p>1.環境教育認證場所申請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需設有專責人員，每年所需人力、經費及設施維運預算約 110 萬元（含人員培訓費 2.3 萬），並請未樂學系周鴻騰老師就有關課程設計及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場地建議設置於射箭場至善耕園。</p> <p>2.107 年 04 月 25 日蔡明達總務長率相關人員至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中心，拜訪黃璋如主任請益有關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相關事宜，期對本校申請作業有所助益。</p> <p>3.107 年 12 月 21 日運用 107 年度永續校園探索計畫經費，由蔡明達總務長率相關人員至已設置環教機構及環教場所-海洋大學參訪，吸取有關</p>	69	建議持續列管

					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寶貴經驗。		
3	107-3 行政會議，10712009。	請各位思考將佛教融入教學內容中的方式，例如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將與佛陀紀念館合辦地宮文創比賽、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出版素食食譜，以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與傳播學系至佛陀紀念館舉辦畢業展等。	研究發展處	2019-03-31	公告「人間佛教創新應用計畫」補助申請，召開說明會說明計畫申請相關內容，於108年1月14日截止收件，後續組成計畫小組審核，預計3月初完成審核，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核定計畫執行，並依規定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85	建議持續列管
4	107-3 主管會報，10712004。	在11月的系列活動中，與各校間簽訂的協議及談定的合作案，例如共同發行電子報、視訊會議、遠距教學及師資交流，還有學生選才、培育目標與課程銜接等，國際處要整理彙整後追蹤進度。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9-06-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2月20日五校視訊會議，決議電子報格式及發佈日期，並設定暑期遠距教學訓練營於台灣舉辦。 2.電子報擬於五月中發布。 3.遠距教學培訓課程，預計於七月於佛光大學舉辦，由兩校教職員參加，西來大學派遣講師到台灣上課。 4.雙學位學生申請課程加修或超修，已制定篩選機制，申請者須提交完整四年修課規劃，並完成語言學習時程填報。 5.雙學位學生語言培訓課程，預計於七月於台北道場辦理，由西來大學語言學校派遣老師來台上課，為期兩周，參與的本校學生，無需繳交費用。 6.系統大學網站，預計於四月中上線，各校負責窗口可至網站更新資訊。 	100	建議解除列管
5	107-3 主管	有關推動「2+2	國際	2019-06-31	已完成手冊並上傳至	100	建議

	會報， 10712005。	Program」的部分， 一直希望能有個說明手冊，內容包含各種班別的課程及選課問題，以及申請方式等細節，國際處完成手冊初稿後，要將手冊提供給各院院祕書，收集一下教學單位祕書們的建議，彙整修正後才能正式上線，說明手冊這件事已說了多年，期望近期內能徹底解決這個問題。	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處網站 https://goo.gl/YfU9Jx 。		解除 列管
6	107-3 主管 會報， 10712006。	請安排校長與華語文教育中心，非巴拉圭籍的外國學生座談。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9-02-22	1.已辦理完畢，1/16 週三晚上 18:00-19:30，安排中心師生與校長面談，包括副處長詹雅文、主任吳品慧、華語教師、中心外籍生源自德國、巴拉圭、美國、法國、日本、幾內亞、越南以及南韓等 8 個國家共計 91 名與會。 2.參照校本部與校長有約活動每年辦理一次，讓外籍生有機會認識校園。	100	建議 解除 列管
7	106-2 校長 與學生有 約， 10709001。	製作英文版網頁	圖書暨資訊處	2019-07-31	1.持續輔導各學術單位進行英文網頁建置與翻譯。 2.持續檢查各學術單位進行文網頁建置進度。 3.告知各學術單位英文網頁建置須於 3 月底完成。 4.於行政會議提出各學術單位英文網頁建置說明。	90	建議 持續 列管
8	107-3 主管 會報， 10712008。	今年「炎黃盃世界華人圍棋名人賽」辦得相當成功，也	通識教育委員	2019-06-30	與董事會執行秘書有真法師確認，本案已於 1/19 向董事會完成彙報	85	建議 持續 列管

		因佛教僧眾下圍棋是很自然的事，故佛光山的道場要推廣圍棋，可由圍棋社的學生給予協助，也可外聘師資去本山或各道場教學，請圍棋發展中心給予協助。	會		後，指示若各地道場有需求會與圍棋發展中心聯繫，目前各道場仍在規劃中，尚未收到進一步指示。		
9	107-3 行政會議， 10712010。	新北市要推行樂活、養生和長照相關活動與課程，請許興家院長和何振盛主任前往場勘及評估可行性。	樂活產業學院	2019-02-15	本院期近內將與新北市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蔡科長會談，討論有關銀光未來館合作相關之可行性。	10	建議持續列管
10	104-7 主管會報， 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秘書室	2019-07-31	各單位簡史資料，目前僅剩研發處及招生處尚未回覆外，正積極催收中。佛光大學佛光緣第二輯內容及邀稿對象正在研擬中。	35	建議持續列管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108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行政規章） 學士班馬來西亞優秀僑生獎學金要點	107 年 3 月	為拓展馬來西亞招生，本處與馬來西亞「星洲日報」合作，藉由獎學金制度吸引大馬學生報名，提供 5 名等同學雜費之獎學金給馬來西亞學生，申請標準為 SPM 成績達 3 個 A 以上。共核給 2 學期。獎學金辦法詳如附件。目的在於，報名獎學金之名單，	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公告全體機關。

		本處藉由報名之名單，個別聯繫有興趣就讀本校之學生，以達招生目的。	
(行政規章) 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 扶助金實施要點	107年3月	依據僑委會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特新訂本校「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細則」。	簽請校長公告中，俟公文流程完畢，即可公告。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108年1月	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3日來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教育部為保障大學學生的勞動權益，自108年2月1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一般所稱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的分流措施，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	本辦法修訂案業經108年1月22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8年2月12日公告施行。
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	108年1月	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3日來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教育部為保障大學學生的勞動權益，自108年2月1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一般所稱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的分流措施，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	本辦法修訂案業經108年1月22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8年2月14日公告施行。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8年1月	為求能以實質審查之程序遴選出優良教師，特修訂本辦法。	本辦法修訂案業經108年1月22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8年1月29日公告施行。
學生事務處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或伴讀協助實施要點	(107年併入) 107年6月	配合要點中鐘點費基本工資、時薪之調整。	將送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	(107年併入) 107年11月	修正社團成立之期程。	已於107年5月4日公告修正。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1月	配合學生會改選時間修訂委員任期。	已於108年2月21日公告修定。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伍、業務單位報告：

- 一、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無）
- 三、教務處（略）
-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五、總務處（略）
- 六、招生事務處（無）
- 七、研究發展處（略）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一、人事室（無）
- 十二、會計室（無）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略）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無）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無）
- 十九、佛教學院（無）

二十、雲水書院（無）

廿一、林美書院（無）

廿二、南向辦公室（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一、本案於 107 學年度 108 年 1 月 8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起預告修訂，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 55 條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一、本案於 107 學年度 108 年 1 月 8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起預告修訂，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配合修正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4 條第三項第三句增加「及博士」，與第四句將「由」修正為「依」，及將「定之」修正為「之規定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一、為能早期規劃排定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行政等重大活動，以利管制執行，擬訂定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二、108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事前提請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國際處、通識中心、語文中心、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審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一、本案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於 1 月 23 日起預告修訂，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擬增設藝術教育中心，以辦理全校藝術活動推廣、規劃及執行，因此擬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內容請參附件。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2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的「全校」修改為「校內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協助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一、本案於 106 學年度 107 年 3 月 29 日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及 107 學年度 107 年 12 月 6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再經校長簽核後，於 108 年 1 月 4 日起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維護法規的穩定性，擬不再將支給標準訂入法規，改以說明經費支付與執行依據，修正辦法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柒、專案報告：

案由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108 課綱與通識前導課程簡報。

說明：請參 PPT。

◎主席指示：1.本校各學程中的必修科目開課時間必須固定，加上 IDP 系統的配合，才能增加選修跨領域學程的學生。

2.108 課綱強調培養學生「素養」，也就是生活上必須具備的基礎能力，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跨領域」，這兩個重點已落實在近幾年大學考試的試題中。

3.108 課綱具備讓高中彈性開課的空間，各高中可建立自身的教學政策，開設校定課程、加廣加深課程，甚至與大學課程連接在一起，故本校可將高中生當作大學先修班的學生，為他們進入大學時的學習做準備，協助高中端規劃課程，也可以依高中端的需求為他們設計課程。

4.協助高中開課的教師，其鐘點費與授課時數如何計算，這部分麻煩人事室及會計室規劃。（人、會）

案由二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簡報。

說明：一、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主管一年必須接受至少 3 小時資安教育訓練。

二、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範(GDPR)》，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它樹立個資保護新標竿，是史上最嚴的資料保護令，哪些規範將影響未來的個資保護？

三、介紹 2019 年資訊安全趨勢。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年大一入學新生 UCAN 施測結果及 107 年度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

說明：一、107 年度大一入學新生 UCAN 施測結果。

二、107 年度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

◎主席指示：請各系檢討系上的跨領域及專業學程的授課時數和內容，從中思考開設為先修課程的可能性，看看是否適合高中生學習，及重新思考、整理及檢討系上的學程並擬定計畫，且必須於 7 月底前完成，之後將安排時間召開會議進行簡報。(教)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2019 慶祝佛誕節佛光大學運動會暨社區聯誼園遊會」活動規劃及流程報告。

說明：請參附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00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 55 條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u>且</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u>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u></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u>並</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本條相關規定。</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

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

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

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
 -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

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

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

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配合修正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學位授予法新增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之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以及各該類科之成就或技術報告認定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教育部定之。因此修正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相關規定。
- 三、學位授予法修正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因此修正第 5 條相關規定。
- 四、學位授予法修正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舞弊情事項目，因此修正第 8 條規定。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u>研究生，其論文得以<u>作品、成就證明</u>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u>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u></p>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u>或</u>應用科技類<u>研究所</u>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u>創作、展演</u>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p> <p>前項<u>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u></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本條相關規定。</p>
<p>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领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u>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u>曾任教授、</p>	<p>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u>下列資格之一：</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規定。</p>

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

<p>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p>	<p>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u>或<u>其他</u>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u>作品</u>、<u>成就證明</u>、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u>創作</u>、<u>展演</u>、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相關規定。</p>
<p>第 10 條 <u>經申請准予</u>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u>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u>得</u>授予碩士學位。</p>	<p>第 10 條 <u>逕行</u>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u>改</u>授予碩士學位。</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相關規定。</p>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u></p> <p><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u>或<u>其他</u>舞弊情事。</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p>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u>如發現</u>論文、<u>創作、展演</u>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u>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相關規定。</p>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偵測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

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

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務處 108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08 年 八						1	2	3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7 日：公佈大學新生錄取名單 10 日：學士班新生說明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 日：第一學期新生課程初選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5	6	7	2-3 日：轉學(系)生、復學生、交換及研修生課程初選 2-5 日：新生定向輔導 6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大一英文課程初選
	一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辦理 9-12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13 日：中秋節放假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9/17-10/9：課程棄選 19 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20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29	30						9/17-10/9：課程棄選
十	四			1	2	3	4	5	9/17-10/9：課程棄選
	五	6	7	8	9	10	11	12	9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10 日：國慶日放假 11 日：國慶日彈性放假 12 日：校慶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31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
十一	八						1	2	
	九	3	4	5	6	7	8	9	4-8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10 日) 6 日：教務會議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二	十三	1	2	3	4	5	6	7	6 日：系所完成 108-2 開課登錄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 19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日：教務會議

	十七	29	30	31					30-1/6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109 年 一	十七				1	2	3	4	1日：元旦放假
	十八	5	6	7	8	9	10	11	6日：大三學生設(選)定課規年及選修學程截止日 6-10日：期末考試(碩專班至12日) 10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第一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12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7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24日：除夕放假 25-29日：農曆春節假期
		26	27	28	29	30	31		31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第一學期結束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務處 108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09 年 二								1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 17-21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21 日：系所送寒轉生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日：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25-3/2：課程補選 25-3/16：課程棄選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三	1	2	3	4	5	6	7	2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註冊假截止日
	四	8	9	10	11	12	13	14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開始 27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9	30	31					
四	七				1	2	3	4	3 日：婦幼節放假 4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
	八	5	6	7	8	9	10	11	8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19 日） 15 日：教務會議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24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十一	26	27	28	29	30			27-5/1 日：學習活動週
五	十一						1	2	
	十二	3	4	5	6	7	8	9	4-8 日：轉系申請 8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系所送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日：系所完成 109-1 開課登錄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31 日） 25 日：學士班學生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28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六	31							
六	十六		1	2	3	4	5	6	3 日：校課程委員會 4 日：公告轉系確定名單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8 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8-15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10日：教務會議 13日：畢業典禮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日：期末考週（碩專班至21日） 19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21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5日：端午節放假 26日：端午節彈性放假
	28	29	30					30日：學士班成績登錄截止日 6/30-7/3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七				1	2	3	4	3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設四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 （五）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 （六）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 （七）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

二、語文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國文、外文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 （三）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
- （五）開設英文加強課程。
- （六）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
- （七）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

三、圍棋發展中心：

- （一）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
- （二）與圍棋活動有關之委案承攬與執行。
- （三）全校圍棋活動推廣。
- （四）圍棋代表隊訓練。

四、藝術教育中心：

- （一）全校藝術活動規劃及執行。
- （二）校內外藝術活動推廣。
- （三）其他與藝術、美學活動推展有關事務。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為本會當然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

本會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遴選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以下置職員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中心業務。

第 4 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

第 5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

- 一、課程委員會：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
-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7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會設<u>四</u>中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通識教育中心：</p> <p>(一) 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p> <p>(二) 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u>專</u>兼任教師聘任。</p> <p>(三) 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p> <p>(四) 通識教育學分管理。</p> <p>(五) 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p> <p>(六) 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p> <p><u>(七)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u></p> <p>二、語文教育中心：</p> <p>(一) 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p> <p>(二) 國文、<u>外文課程</u>師<u>資</u>規劃與<u>專</u>兼任教師聘任。</p> <p>(三) 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p> <p>(四) 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p> <p>(五)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p> <p>(六) 辦理英文程度提升</p>	<p>第 2 條 本會設<u>三</u>中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通識教育中心：</p> <p>(一) 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p> <p>(二) 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兼任教師聘任。</p> <p>(三) 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p> <p>(四) 通識教育學分管理。</p> <p>(五) 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p> <p>(六) 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p> <p>二、語文教育中心：</p> <p>(一) 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p> <p>(二) 國文<u>與英文專案教</u>師與兼任教師聘任。</p> <p>(三) 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p> <p>(四) 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p> <p>(五)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p> <p>(六) 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p> <p>三、圍棋發展中心：</p> <p>(一) 全校性圍棋發展與</p>	<p>1. 新增藝術教育中心及其職掌。</p> <p>2. 微調原條文文字之敘述。</p>

<p>活動。</p> <p><u>(七)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u></p> <p>三、圍棋發展中心：</p> <p>(一)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p> <p>(二)與圍棋活動有關之委案承攬與執行。</p> <p>(三)全校圍棋活動推廣。</p> <p>(四)圍棋代表隊訓練。</p> <p>四、藝術教育中心：</p> <p><u>(一)全校藝術活動規劃及執行。</u></p> <p><u>(二)校內外藝術活動推廣。</u></p> <p><u>(三)其他與藝術、美學活動推展有關事務。</u></p>	<p>執行。</p> <p>(二)與圍棋活動有關之委案承攬與執行。</p> <p>(三)全校圍棋活動推廣。</p> <p>(四)圍棋代表隊訓練。</p>	
<p>第 7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u>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u></p>	<p>第 7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學分數之計算及師資之延聘，<u>另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範之。</u></p>	<p>修改適用辦法依據之敘述。</p>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辦法

107.03.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不因其障礙而致使學習困難或是校園生活適應不良，提升學生學科能力、增進專業知能與穩定就學，並落實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課業輔導及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服務，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 申請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 3 條 課業輔導服務：

一、審核評估標準：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業輔導之需求。
- （二）輔導科目以學生系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本校畢業門檻，或是重新修習之科目為優先，並經由資源教室評估、審核後實施。
- （三）課業輔導時間以申請每週 6 小時，每月總計 24 小時為限，如遇特殊情況且經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二、課業輔導之規則：

（一）學生應遵守：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業輔導員指定之作業。
2. 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課業輔導員說明，無故缺課三次（含）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3. 學生不得要求課業輔導員從事代其完成學生本身課業應盡之義務，如代寫作業、報告等，若有上述之情形經查證屬實，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二）課業輔導員應遵守：

1. 課業輔導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2.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或資源教室說明。
3. 指導課業之期間，不得代替學生本人完成其所應盡之義務。
4. 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

第 4 條 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服務：

一、審核評估標準：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以下簡稱伴讀生）之需求。

二、伴讀生協助之規則：

（一）學生應遵守：

1. 以資源教室說明或是相關會議決議協助事項為主，學生如遇特殊情況則需重新提出申請，不得隨意要求伴讀生做非當初申請內容之事項與代其完成學生本身應盡之義務。
2. 服務內容若有約定時間、地點，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伴讀生說明，無故缺席三次（含）以上，取消該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之考量。

（二）伴讀生應遵守：

1. 伴讀生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2.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及資源教室說明。
3. 不得代替學生完成其本身應盡之義務，若為當初約定之協助內容則不在此限。
4. 服務內容若為宿舍陪讀，因保障伴讀生未來一年之床位，不得在確認床位抽籤序號後以任意理由中途放棄協助伴讀，若是確認無法繼續協助伴讀，伴讀生依照其原先床位抽籤序號，自行申請床位、不保障其住宿床位；若為學期間無法繼續協助伴讀，伴讀生須自行處理後續住宿事宜，並列入未來應聘資格之考量。如遇特殊狀況（例：休學）則不在此限。
5. 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伴讀協助，並取消其資格。

第 5 條 申請程序：

- 一、學生依據個別需求及學習狀況，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或「協助同學申請表」，並簡述申請原由，將申請表繳至資源教室。
- 二、課業輔導員與伴讀生由導師、任課教師、系助理、相關單位或資源教室推薦適當協助人選，經評估學生需求通過後方可執行協助之內容，並由資源教室辦理後續聘用、支付費用、通知申請學生等事宜。

第 6 條 實施流程：

- 一、課業輔導與伴讀生協助之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業輔導/伴讀生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亦或是委由資源教室安排，並將時間、地點紀錄於申請表、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
- 二、每月須定期或是一次繳交當學期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資源教室會於隔月 5 日核銷當月課業輔導員、伴讀生費用。
- 三、支給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計算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項下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與「課業輔導鐘點費」支應。經費項目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執行。
- 四、資源教室將不定期與學生晤談或是辦理課業輔導員及伴讀生工作會報、研習講座等，瞭解實際協助狀況及是否需注意之事項，以利提供更周全的服務。
- 五、學生、課業輔導員及伴讀生須於期末填寫回饋問卷，並繳回資源教室，以利未來重新評估學生申請該項服務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 辦法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 要點	更改名稱。
第 1 條 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不因其障礙而致使學習困難或是校園生活適應不良，提升學生學科能力、增進專業知能與穩定就學，並落實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課業輔導及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服務，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不因其障礙而致使學習困難或是校園生活適應不良，提升學生學科能力、增進專業知能與穩定就學，並落實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課業輔導及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服務，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格式。
第 2 條 申請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申請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身心障礙學生。	修改格式。
第 3 條 課業輔導服務： 一、 審核評估標準： (一)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業輔導	三、課業輔導服務： (一) 審核評估標準： 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業輔導之需求。 2. 輔導科目以學生系所修	修改格式。

之需求。

(二) 輔導科目以學生系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本校畢業門檻，或是重新修習之科目為優先，並經由資源教室評估、審核後實施。

(三) 課業輔導時間以申請每週 6 小時，每月總計 24 小時為限，如遇特殊情況且經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二、課業輔導之規則：

(一) 學生應遵守：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業輔導員指定之作業。

2. 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課業輔導員說明，無故缺課三次（含）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3. 學生不得要求課業輔導員從事代其完成學生本身課業應盡之義務，如代寫作

習之必選修科目、本校畢業門檻，或是重新修習之科目為優先，並經由資源教室評估、審核後實施。

3. 課業輔導時間以申請每週 6 小時，每月總計 24 小時為限，如遇特殊情況且經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二) 課業輔導之規則：

1. 學生應遵守：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業輔導員指定之作業。

(2) 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課業輔導員說明，無故缺課三次（含）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3) 學生不得要求課業輔導員從事代其完成學生本身課業應盡之義務，如代寫作、報告等，若有上述之情形經查證屬實，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2. 課業輔導員應遵守：

<p>業、報告等，若有上述之情形經查證屬實，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p> <p><u>(二)</u>課業輔導員應遵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業輔導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2.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或資源教室說明。 3. 指導課業之期間，不得代替學生本人完成其所應盡之義務。 4. 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u> 課業輔導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u>(2)</u>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或資源教室說明。 <u>(3)</u> 指導課業之期間，不得代替學生本人完成其所應盡之義務。 <u>(4)</u> 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 	
<p><u>第 4 條</u> 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服務：</p> <p><u>一、</u>審核評估標準：</p> <p>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以下簡稱伴讀生）之需求。</p>	<p><u>四、</u>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服務：</p> <p><u>(一)</u> 審核評估標準：</p> <p>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以下簡稱伴讀生）之需求。</p> <p><u>(二)</u> 伴讀生協助之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應遵守： 	<p>修改格式。</p>

二、伴讀生協助之規則：

(一) 學生應遵守：

1. 以資源教室說明或是相關會議決議協助事項為主，學生如遇特殊情況則需重新提出申請，不得隨意要求伴讀生做非當初申請內容之事項與代其完成學生本身應盡之義務。

2. 服務內容若有約定時間、地點，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伴讀生說明，無故缺席三次（含）以上，取消該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之考量。

(二) 伴讀生應遵守：

1. 伴讀生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2.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及資源教室說明。

(1) 以資源教室說明或是相關會議決議協助事項為主，學生如遇特殊情況則需重新提出申請，不得隨意要求伴讀生做非當初申請內容之事項與代其完成學生本身應盡之義務。

(2) 服務內容若有約定時間、地點，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伴讀生說明，無故缺席三次（含）以上，取消該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之考量。

2. 伴讀生應遵守：

(1) 伴讀生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2)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及資源教室說明。

(3) 不得代替學生完成其本身應盡之義務，若為當初約定之協助內容則不在此限。

<p><u>3.</u>不得代替學生完成其本身應盡之義務，若為當初約定之協助內容則不在此限。</p> <p><u>4.</u>服務內容若為宿舍陪讀，因保障伴讀生未來一年之床位，不得在確認床位抽籤序號後以任意理由中途放棄協助伴讀，若是確認無法繼續協助伴讀，伴讀生依照其原先床位抽籤序號，自行申請床位、不保障其住宿床位；若為學期間無法繼續協助伴讀，伴讀生須自行處理後續住宿事宜，並列入未來應聘資格之考量。如遇特殊狀況（例：休學）則不在此限。</p> <p><u>5.</u>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伴讀協助，並取消其資格。</p>	<p><u>(4)</u>服務內容若為宿舍陪讀，因保障伴讀生未來一年之床位，不得在確認床位抽籤序號後以任意理由中途放棄協助伴讀，若是確認無法繼續協助伴讀，伴讀生依照其原先床位抽籤序號，自行申請床位、不保障其住宿床位；若為學期間無法繼續協助伴讀，伴讀生須自行處理後續住宿事宜，並列入未來應聘資格之考量。如遇特殊狀況（例：休學）則不在此限。</p> <p><u>(5)</u>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伴讀協助，並取消其資格。</p>	
<p>第 5 條 申請程序：</p> <p><u>一、</u>學生依據個別需求及學習狀況，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或「協助同學申請表」，並簡述申請原由，將</p>	<p>五、申請程序：</p> <p><u>(一)</u>學生依據個別需求及學習狀況，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或「協助同學申請表」，並簡述申請原由，將申請表繳</p>	<p>修改格式。</p>

<p>申請表繳至資源教室。</p> <p>二、課業輔導員與伴讀生由導師、任課教師、系助理、相關單位或資源教室推薦適當協助人選，經評估學生需求通過後方可執行協助之內容，並由資源教室辦理後續聘用、支付費用、通知申請學生等事宜。</p>	<p>至資源教室。</p> <p>(二)課業輔導員與伴讀生由導師、任課教師、系助理、相關單位或資源教室推薦適當協助人選，經評估學生需求通過後方可執行協助之內容，並由資源教室辦理後續聘用、支付費用、通知申請學生等事宜。</p>																					
<p>第 6 條 實施流程：</p> <p>一、課業輔導與伴讀生協助之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業輔導/伴讀生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亦或是委由資源教室安排，並將時間、地點紀錄於申請表、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p> <p>二、每月須定期或是一次繳交當學期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資源教室會於隔月 5 日核銷當月課業輔導員、伴讀生費用。</p> <p>三、支給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計算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項下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與「課業輔導鐘點費」支應。經費項目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執行。</p> <p>四、資源教室將不定期與學生晤談或是辦理課業輔導員</p>	<p>六、實施流程：</p> <p>(一)課業輔導與伴讀生協助之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業輔導/伴讀生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亦或是委由資源教室安排，並將時間、地點紀錄於申請表、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p> <p>(二)每月須定期或是一次繳交當學期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資源教室會於隔月 5 日核銷當月課業輔導員、伴讀生費用。</p> <p>(三)支給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計算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項下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與「課業輔導鐘點費」支應。</p> <p>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592 1251 2018"> <thead> <tr> <th>職稱</th> <th>支給標準</th> <th>職稱</th> <th>支給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925 元/時</td> <td>碩士畢業</td> <td>300 元/時</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795 元/時</td> <td>學士畢業</td> <td>200 元/時</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735 元/時</td> <td>大學部在學學生</td> <td>基本工資/時</td> </tr> <tr> <td>講師</td> <td>670 元/時</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支給標準	職稱	支給標準	教授	925 元/時	碩士畢業	300 元/時	副教授	795 元/時	學士畢業	200 元/時	助理教授	735 元/時	大學部在學學生	基本工資/時	講師	670 元/時			<p>刪除贅述與補充說明。</p>
職稱	支給標準	職稱	支給標準																			
教授	925 元/時	碩士畢業	300 元/時																			
副教授	795 元/時	學士畢業	200 元/時																			
助理教授	735 元/時	大學部在學學生	基本工資/時																			
講師	670 元/時																					

<p>及伴讀生工作會報、研習講座等，瞭解實際協助狀況及是否需注意之事項，以利提供更周全的服務。</p> <p><u>五</u>、學生、課業輔導員及伴讀生須於期末填寫回饋問卷，並繳回資源教室，以利未來重新評估學生申請該項服務之重要參考依據。</p>	<p><u>(四)</u>資源教室將不定期與學生晤談或是辦理課業輔導員及伴讀生工作會報、研習講座等，瞭解實際協助狀況及是否需注意之事項，以利提供更周全的服務。</p> <p><u>(五)</u>學生、課業輔導員及伴讀生須於期末填寫回饋問卷，並繳回資源教室，以利未來重新評估學生申請該項服務之重要參考依據。</p>	
<p><u>第 7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七</u>、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格式。</p>

回提案五